

**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9: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构建境外采购体系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构建境外采购体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7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